

附件 2:

编号: _____

复查考试成绩申请表

考试名称		申请复查科目	
姓名		身份证件号码	
准考证号		考试成绩	
手机号码			
申请复查理由	(选填)		

注意：考生须确认以上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、符合复查规定的要求后，在阅读“复查须知”后手工签字，否则申请无效。若因考生误填或漏填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
复 查 须 知

- 1、考生需在收到考试成绩通知后 1 周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（社保卡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）、准考证提交复查申请表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2、对同一考试科目的成绩复查申请，只受理一次；
- 3、由于涉及考生个人隐私，复查申请只能由本人提交，不可代办；
- 4、参照人社部有关规定，申请人不能查阅试卷，复查成绩只复核申请人在答题卡或答题纸上所作的答案有无漏评，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，是否存在违纪、缺考或其他异常情况，复查内容不涉及评分标准的掌握；
- 5、如确因评卷、登分过程中的失误造成考试成绩错误的，阅卷组织机构负责纠正。

特别提示：因客观题为全流程计算机阅卷，无人工评分环节，除 0 分、缺考、负分等异常分数外，无复查必要，不建议申请复查。

考生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

受理人签字: 年 月 日